# 731读后感200字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3-07

*写读后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提高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读后感不仅是对书本的回应，也是我们个人成长和思考的一部分，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731读后感200字7篇，供大家参考。简爱的父亲生前是个穷牧师，母亲违背了家人的意愿嫁给...*

写读后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提高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读后感不仅是对书本的回应，也是我们个人成长和思考的一部分，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731读后感200字7篇，供大家参考。

简爱的父亲生前是个穷牧师，母亲违背了家人的意愿嫁给了他，她的外祖父认为这桩婚事有失身份，还因为她母亲的不听话而勃然大怒，一气之下同她断绝了关系。她父母结婚才一年，就染上了斑疹伤寒，双双故去。她好心的舅舅把她当作自己的孩子来抚养，舅舅死了，而自己的舅母却百般的虐待她……后来，舅母把她送入了慈善学校，经过了八年她决定，去桑菲尔德庄园当阿黛拉的家庭教师，最后，她爱上了罗切斯特先生，得到了属于自己的幸福。

看了《简爱》的故事，我明白了一个道理：脚下的路不会一直平坦，人生的路总会有些坑坑洼洼的，我们绝不能向困难屈服，再想想我，受到一点困难就哭闹个不停、还发脾气，求助爸爸妈妈帮忙，我一定要向简爱姐姐学习！

我捧着简爱这本书，虽然我已读了好多遍，耳朵听得都快起茧，但我还是感觉听不够，就仿佛这本书里有吮吸不完的蜜汁一样，怎么也吮吸不完。

有一套书，让我感受到了写日记的乐趣；有一套书，让不喜欢写日记的我拿起了日记本，拿起了笔；有一套书，令我百看不厌……这套书，就是《小屁孩日记》。

主人公格雷学习成绩虽然不好，但耍小聪明可是无人能及的哦！如：为了躲避内容复杂的尖子班，想进容易的基础班，故意不好好读文章；犯了错误被证人看成罗利以后，想尽一切可能嫁祸给罗利；老爸让他去锻炼，他却跑到朋友家打电子游戏，回来把水浇在身上，好像真的满头大汗，刚刚锻炼回来一样，等等。

这套书让我发现，原来写日记可以记录现在发生的点点滴滴。把有趣的事记录下来，永远都不会忘记；把失败的事记录下来，可以反省、总结过去的失误，永远都不会再犯同样的错……把现在的快乐时光保留好，将来再看一看，你就会发现，如今的你是如此天真、烂漫，这段愉快的童年，永远也不会忘记……

写日记的好处可多了！大家一起写日记吧！

轻柔的阳光弥漫在校园之中，也洒在每一朵樱花上。不同于许多花的浮夸，樱花虽然简朴，却更为绚丽，仿佛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美好。已是樱花的盛放期，满树的樱花让我深切体会到了生命之美。

樱花在平凡中又有不凡的美，正如这一个有许多平凡之人的世界一样。这个世界很平凡，这里的人物大都平凡，他们的每一天都在平凡中度过；这个世界又很伟大，主人公等人都有不平凡的内心，尽管他们仍是平凡的普通人，但他们选择了奋斗，也成就了他们伟大的内心。

这本书不仅描绘了一个平凡的世界，更是书中人物的“奋斗史”。孙少安靠办砖厂发家致富，即使中途失败也有能力东山再起；孙少平为了炼就顽强的意志，无论是揽工还是在铜城煤矿，都抢先干最苦最累的活，不断的克服生活中一个又一个的磨难；孙兰香则是第一个靠知识改变命运的人，她凭借自己的努力考上了重点大学，也就此改变了自己的命运……

当然，书中还有许多像他们一样为追寻梦想而奋斗的人，现实中也是如此。他们在奋斗之中走向不凡，书写下无悔的青春篇章。

?活着》，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徐福贵的老人的故事，他是一个出身良好的富家子弟，但却因为赌博、上j院，而输光了祖上留下的一百多亩地，把祖祖辈辈住的大房子也抵了出去。他的父亲因为儿子的不争气，气得病重，最后因为从村口的粪缸上掉下来而摔死。自此，他从一个富贵人家的少爷变成了一个要从别人手中租田的佃户;他开始有悔改之意，便想踏踏实实地用自己的双手养活一家人。

他的母亲也老了，最后病重。他的妻子拿了几块银圆让他去城里请郎中。可郎中没请成，却被一个国民党的小小的连长逼去拉了大炮，成了一个没天都不知自己能否见到明天太阳的炮兵。

炮兵的生活是艰苦的，他们的粮食都要争抢着吃。好在认识了两个朋友，生活也就不会太过乏味。(虽然其中一个叫老全的人还未摆脱那样黑暗的生活就先在战场上死了)

他们这一连的炮兵从不打仗，却也每天有成批成批的人死去。好不容易他和他的另一个朋友春生捱到了全国解放，他领了共产党团长给的盘缠，踏上了归家的旅途。

他回家了。在这两年玩命似的时间里，他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个小茅房。他看见了他的女儿、他的儿子，还有他日思夜想的妻子。当天晚上他夜不成眠，搂着妻子在门口看着星星想了一整夜：我回来了。

悲惨的生活从此开始。

他的母亲在他离开的两个多月以后就死了，现在他要和妻子一起养活两个孩子。可是他的儿子徐有庆毕竟要读书，家里的口粮就成了问题。他的女儿徐凤霞因为小时发高烧，留了后遗症，从此变成了聋哑，不然到了出嫁的年龄不会没人来提亲。因此，他和妻子商量把女儿送人。

他的妻子虽然不舍，却也被生活逼迫，把女儿送给一个老夫妇那里干活。他的女儿偷偷跑回来了，可他送女儿回城里，就快到时，他却忽然心疼他的女儿了：他的女儿很懂事，他不舍得送人。于是，便背着女儿回家。当晚，他告诉他妻子：\"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他们一家靠者微薄的收入，艰难地生活着。虽然贫穷，但他始终不抛弃人x中最使人温暖的那一面。

可是，噩耗却紧接着传来。他的妻子得了当时无法医治的软骨病，渐渐地干不动活，又变得走不动路，最后连一根针都拿不牢了。他的妻子本以为她会先行离开家人。但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儿子才10岁，小小年纪便魂归西天。

他们村的县长的妻子因为生孩子时大出血，急需输血。但却没人的血型对得上。碰巧，他的儿子的血型正好相同，于是，医生便开始抽血。本来现在未成年人是不允许献血的，且献血的血量有一定的限制。可是当时的医生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可以说是根本没有道德。这血一抽上就停不下来了。他可怜的儿子徐有庆就这么被活活地抽干血，死了。

埋了他儿子，他始终不敢告诉他妻子。但最后他的妻子还是知道了，哭得伤心欲绝。时间是治愈心病的良药，渐渐的，想起他们的儿子也只是悲伤一下了。他们便开始烦恼怎么才能找个好婆家，把他们的女儿嫁出去。终于，在同村村民的帮助下，他的女儿凤霞嫁了个好丈夫。女儿虽然是个聋哑，但他的女婿仍是十分疼爱他的女儿。不久，他的女儿就怀孕了。

这本事一件喜事，可似乎到了他们家就成了丧事。他的女儿分娩时，却也因为大出血，而永远离去。

女儿生了一个男孩。他的妻字看着她的外孙这么可怜，刚出生就没了妈，便给这个男婴起名为\"苦根\".

真的是\"白发人送黑发人\"啊，他的妻子原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却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女双双在自己前面死去。不久以后，她也撒手人间。

他的女婿自从他女儿死后，就把苦根当命看。他的女婿是个搬运工，天天上工都背着苦根。好了，等到苦根会说话、会自己走路、自己玩的时候，苦根的父亲也丢下他命归西天了：他的女婿是被两跨水泥板活活压死的，整个人被压得扁平，成了一摊肉酱!

他就承担起了养育小外孙的责任。

苦根一天天长大，也渐渐懂事，会帮他外公做一些田里的活了。这自然让他十分高兴。可天不尽人意，苦根有一次发高烧了，他却浑然不知，等到烧得厉害了，才知道，他的外孙生病了。当时家里多穷，跟本没钱买药。听说姜汤可以治感冒、发高烧，他便去弄了碗姜汤来。可有觉得这样太苦太辣，就又向村里人借了一点糖。本来要还，别人知道他家的处境，可怜他，也就叫他算了。

外孙喝了姜汤自然好了许多。他就为自己原来外孙生病了都不知道而感到内疚。于是煮了一大晚豆子放在桌上，还放了点盐(当时的糖和盐对老百姓可都稀有着)。他可怜的小外孙，就因为这么一碗豆子，而活活被撑死!

自此，这么一个贫困的家庭就破裂成如此，全家就只有他一个人还活着。

于是他买了一只原本要宰杀了的老牛做伴。\"两个老不死\"就这么过着平凡的生活……

如果有人遇到了如此的人生待遇，想必他一定是不愿在回首。可这位老人却依旧如此详细得同作者娓娓道来，仿佛在活了这么一段人生。

且不说这个，许多人，遇到一点生活的挫折就喊\"活不下去了\",更何况是老人遇到的这种艰难：亲手埋葬了自己所有的亲人。可老人依旧活下去了，而且活得充实、快乐。所以我们遇到的所有困难都是可以解决的，我们不可能要做一只胆怯的蜗牛。

想必，这就是作者余华所要告诉我们的人生道理。如同书名——《活着》。

要知道，活着，就是在创造生活。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在豪杰辈出的乱世三国中，最令我折服的就是风流儒雅的东吴大都督——周瑜！就连大名鼎鼎的苏轼这种豪放的诗人也忍不住手痒，挥洒笔墨，为他写下了千古绝唱的t;赤壁怀古>，成为自己的代表作。

我欣赏周瑜指挥若定的大将风采，他手摇羽扇，头绾丝巾，谈笑之间百万曹军灰飞烟灭。在历史诸多方面，周瑜远比诸葛亮有名气。周瑜不仅腹有兵书，更精通音乐，大多数人都知道”曲有误周郎顾”这句话，意思是周瑜在喝醉的情况下，听别人演奏的乐曲，只要稍有一点差错，都逃不过周瑜的耳朵。这也说明了周瑜的才华盖世。

说起奸雄，大部分人会想起的是曹操，”宁可我负天下，不可天下人负我”这句话充分的描写出曹操的奸猾。但是我却打心眼里佩服曹操的坚强，曹操因为自己的祖父是个宦官，在当时的上流社会没有地位，也经常被人瞧不起。但是曹操能够做到仰起头，不理会他人的嘲笑，奋发图强，终于取得了成功。他并不是一个冷血无情的人，当他的小儿子曹冲去世的时候，他悲痛欲绝，甚至担心小儿子一个人在坟墓里太孤单……在文学上，他创作了许多优秀的诗歌散文，对建安文学的形成和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对的起”子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也”这句话。

历史早已翻过。虽然我们见不到三国豪杰们的英姿，但是能从史书上去了解。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我们应当珍惜美好时光，创造一个属于我们的时代！

我最近看了一本书叫《绿野仙踪》，是美国作家莱曼。弗兰克。鲍姆写的一本长篇小说。

这篇小说写了一位善良的小姑娘多萝茜被一场龙卷风刮到了一个陌生而神奇的国度——奥兹国，并迷失回家的路。在那里，她陆续结识了没脑子的稻草人、没爱心的铁皮人和胆小的狮子，他们为了实现各自的愿望，互相帮助，携手合作，历尽艰险，遇到了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

终于，他们凭借着自己非凡的智能和顽强的毅力，都如愿以偿地完成了自己的心愿。

这篇小说告诉我们“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只有团结一致、共渡难关、聪明伶俐才能胜利。

我从小就爱看童话书，今天我又读了一本新书叫《绿野仙踪》。

?绿野仙踪》这里面讲了一个叫多萝西的小女孩儿，她有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披着一头漂亮的金黄色长发。一天，她突然被龙卷风吹到了一个陌生的国度，为了回家，她踏上了寻家之路。她勇敢，不怕凶险，战胜困难；她善良，一路上救了没头脑的稻草人，没有心脏的铁皮人，胆小的狮子；她聪明，穿过重重难关，实现了自己和朋友们的梦想。

一路上，多萝西和朋友们穿过了重重难关找到了伟大的魔法师奥兹，可魔法师说要消灭西方坏女巫才可以满足他们的愿望，所以他们又踏上了危险的路程。无路可走的森林，凶猛的野兽，致命的罂粟花田。就在稻草人，铁皮人和狮子被女巫打败时，多萝西竟然用一盆水溶化了她……

读完这一本书我学会了：要勇敢，不要向困难低头，要勇敢的战胜困难。要善良，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要动脑筋，才能穿过重重困难！

以上就是一秘为大家整理的6篇《《绿野仙踪》读后感》，希望可以对您的写作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寒假里，我读了一本《水浒传》，令我感慨万千。

水浒传具体生动地描写了以宋江为首的农民起义的发生、发展直至失败的整个过程，揭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腐朽和统治阶级的种.种罪恶，歌颂了起义英雄的反抗精神和正义行动，他们不占城池，出榜安民，异姓一家，塑造了一大批梁山泊好汉忠义，替天行道的光辉形象。

在风雨飘摇的北宋末期，梁山泊好汉忠君报国，为民除害，着实令人钦佩。比如一百单八将中的宋江，江湖上人称他为山东及时雨宋押司，他深明大义，急盼招安，愿为国家出力。在兄弟托塔天王晁盖死时，他十分悲伤，几次要哭昏过去，每日都会领众举哀，遵从晁天王遗言，发誓要带领好汉们，活捉敌人史文恭，为晁盖报仇，在不断地努力下，他做到了。他军法严明，宋江手下的军校因为酒肉少而杀了厢官，宋江哭着命他痛饮一醉自缢而死，而后，他顾着梁山泊时的恩情，盛棺安葬，他真是一个有情有义，爱憎分明的好官。

而反过来呢，以高俅为首的奸佞宦官使人愤恨，高俅身为殿帅府太尉，本应报效朝廷，而他却因为宠溺养子，使计拿下教头林冲，刺配沧州道，险些被防送公人董超和薛霸结果了性命。在三败梁山泊时，他被活捉上山后向宋江保证会向天子重奏招安一事，而后却转面无恩，连日称病，不敢上朝，又将水银放入卢俊义、宋江得赏的御酒中，让他们中毒身亡。这样一个奸诈小人没有被天子加上罪名，令人可忧可悲。

现在的社会不再是过去那个腐朽衰落的封建王朝，而是科技文化蓬勃发展的新社会，我们身为祖国的花朵，应该沿着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肩负起未来的重任，为理想勇敢前进。而书中的梁山好汉的英雄主义精神和团结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它成为我们积极向上成长的新动力。《水浒传》在我遇到困难时使我想到梁山好汉们在遭到朝廷的讨伐时携手共进，积极出力的事迹。在我孤独无助的时候梁山好汉仿佛变成我的指路人，告诉我要对朋友热情主动。

读过《水浒传》后，我仿佛被注入了正义的能量，它恰如一首史诗，为我们展示了当年的国势特征和民俗风情，但它为我们传达的更多的是可歌可泣的英雄传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